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板小字第2110號

03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06 訴訟代理人 羅凱銘

07 被告 沈青松即紘利建材行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7
10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9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
13 債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
16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
17 告負擔。

18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19 理由要領

20 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21 (一)、被告沈青松在民國111年3月16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自
22 用大貨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因過失而與車
23 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下
24 稱本件汽車）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。

25 (二)、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(下同)35,900元
26 （塗裝8,600元、板金7,800元、材料19,500元）。

27 (三)、原告保車駕駛江宇文就本件車禍之發生，與有過失。

28 二、經「與有過失」計算後，被告應負擔之賠償金額為17,950
29 元：

30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31 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

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可稽）。本件車禍發生時，訴外人江宇文亦有倒車時未注意之過失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此部分應由繼受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原告承擔。本院參酌車禍發生的狀況、兩造於車禍時之行為，認為本件汽車的駕駛應承擔的肇事原因之責任為50%，即原告原得請求之金額應減去50%，基此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7,950元（計算式：35,900元 × 【1-50%】=17,950元）。

三、附帶說明的是，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，應予扣減賠償金額，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，被告就此事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，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據或審酌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，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幫一造進行攻擊、防禦，有違法官之中立性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